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科融环境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：“如因特殊情况召开紧急董事会,可以会议召开当天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”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公司针对签订的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7.3.1条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”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